

海珠区纪委获评全国 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日前,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表彰大会上,中共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荣获“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据了解,此次广东共有3个先进集体受到表彰,海珠区纪委是其中一个获得荣誉的县区级纪检监察组织。

率先建立区一级巡察工作机制,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率先实施分类谈话制度,以六种谈话方式践行“四种形态”;率先设立村级基层反腐“监督哨”,在村社一级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践中,海珠区纪委监委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大胆探索,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文、图/广州日报全媒体记者汤南 通讯员黎春蕾

聚焦监督执纪问责

在纪律审查工作中,海珠区纪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精准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了纪检监察工作“有理论”。

一方面,注重落实第一种形态,积极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在2015年率先实施分类谈话制度,在以交流谈话、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警示谈话、诫勉谈话和预防谈话等六种谈话方式抓早抓小的基础上,于2017年启动第一种形态升温行动,制定印发《海珠区纪检监察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谈话函询工作指引》,为区属单位践行第一种形态提供方法和政策支持。2017年1-8月,全区共有领导干部1940人次对党员干部5773人次进行谈话提醒、开展谈话函询42人,谈话提醒数排名全市第一。

另一方面,坚持践行其他三种形态,切实做到严肃查处强震慑。2013年以来,海珠区纪委共立案411件412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59人,移送司法处理38人(含移送线索4人),重点查办了海珠区官洲街道原党委书记梁某某受贿案、海珠区民政局第三军休所原



海珠区纪检监察系统全体干部在忠诚干净担当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上作出廉洁从政的公开签名承诺。

出纳周某挪用公款1181.15万元、区质监站受贿系列案、区安监局调研员何某某受贿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此外,海珠区纪委规范性案纪,实现纪检监察工作“有质量”。开展“提高案件质量、规范办案流程”主题活动,将规范办案程序等“四个规范”贯穿每起案件审查的全程,先后编制5本纪律审查文书,使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可以按图索骥,规范执纪。

同时,为了适应一届任期巡察全覆盖的要求,海珠区成立3个区委巡察组,优化巡察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推进巡察工作提供人员和制度保障。

12 综合派驻组监督 82 单位

2015年,海珠区纪委严格按照“三转”工作要求,完成了委局机关和派驻(出)机构改革。

2016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有关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精神以及委局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加大综合派驻力度,将区党委部门、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以及青工妇等社团纳入派出纪检监察组监督范围,向区科工商信局等区属重点部门单点派驻10个纪检监察组,分片区分行业派出8个纪检监察组,实现派驻(出)监督全覆盖。

村级“小纪委”成基层反腐“监督哨”

探索设立村级“小纪委”的创新举措,亦得到省、市纪委领导的高度评价。

海珠区昌岗街联星经济合作社下属有经济合作社28个和公司6家,行政划分有瑶头、庄头、小港、南田和企业五个片区,跨越海珠区行政街道9条,部分社辖物业甚至跨区。地域分布范围广、党员多、党务社量大而复杂,这是该联社谋求发展中遇到的现实问题,近年因存在监督盲点而屡屡发案。

2015年9月,在海珠区纪委的指导下,昌岗街联星经济合作社成立村级纪委,成为该区率先探索成立的首个经济联社纪委组织。此后,海珠区纪委还指导南石头街道在纸南社区、纸北社区成立社区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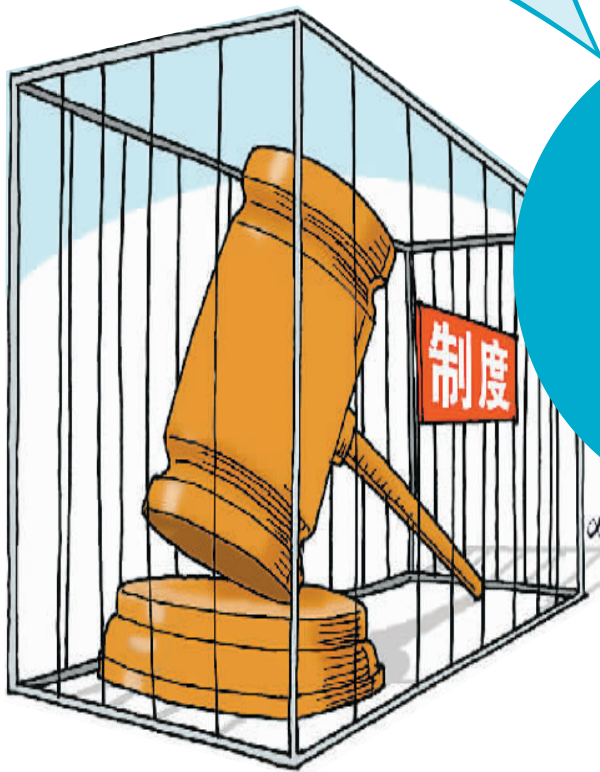
由于处于监督一线,对收集民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监督村社干部履职情况有着“先天优势”,联社纪委多次协助区纪委查处村社干部违规违纪行为。

近期,海珠区纪委派出纪检监察组在联星联社及下属公司查阅财务账册时,发现该村社的南田片下属某公司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联社纪委接到问题线索后,迅速召开会议部署自查自纠工作。

联社纪委书记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很快证实了2014年10月该公司外出召开经济总结会议期间,确有使用集体资金到外地旅游,以及2014年至2015年期间部分人员使用了集体资金到娱乐场所消费等具体问题。在联社纪委的教育帮助下,11名党员干部向联社纪委递交自我检讨书,公款旅游和到娱乐场所消费的相关人员共29人主动交还了消费款。

据海珠区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推动村社建立“小纪委”,是实现“廉洁村居”目标的有力实践。

联社纪委联合联社财经办、联社监事会成立专项查账小组,对经济社的财务账目、租赁合同等材料进行审核。



开创基层 反腐倡廉 工作新局面

廉洁使者向居民派发廉洁文化宣传单张。



率先开展区级巡察探索

2015年,海珠区率先在全市区一级建立巡察工作机制,先行先试开展常规和专项巡察,共派出10个巡察组,完成了三轮对4个街道和6个部门以及对区属单位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消费、区民政系统违规发放补贴、换届风气等方面的专项巡察。

2016年9月区委换届以后,海珠区立即按新要求启动了新一届区委巡察工作,成立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区委巡察办,配备专兼职巡察干部。

同时,将巡察工作与村社“两委”换届、选优配强“两委”班子等工作结合起来,对集体经济党组织开展专项巡察,确保村社“两委”换届风清气正、心齐气顺。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29条,移送违法问题线索10条,党纪立案4件4人。

值得一提的是,海珠区开创性地引进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巡察组开展财务方面的专项检查工作,圆满完成第一轮对滨江街道、区教育局、区食药监局3个单位党组织的交叉巡察。第一轮交叉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25件涉及25人。

据统计,2015年至2017年,海珠区巡察工作共发现违纪线索163条,党政纪立案49件49人,移送司法5人,充分发挥巡察工作机制“千里眼、顺风耳”的作用。

海珠区坚持把成果运用作为体现巡察价值、确保巡察成效的关键环节来抓,在几年巡察监督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巡察工作的监督“利器”作用。

据介绍,海珠区建立巡察发现问题和线索快速快办机制,严格实行问题和线索移交审批制和签收制,落实办理责任;加强跟踪指导,督促整改责任单位立行立改,确保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如,对少数街道违规发放补贴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出国(境)证照管理混乱以及选人用人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部分区属部门提前下班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街道国有资产清理混乱问题进行专项督办;对村社“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专项指导;对区民政局、供销社“两个责任”履行不力问题进行专项问责,在整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发挥巡察剑指问题、倒逼改革、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

多措并举完善“不想腐”防范机制



海珠区纪委多措并举,深化标本兼治,通过推广廉洁使者、廉洁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廉洁视窗和“通报通报”廉洁图书品牌项目,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参加党章党规“随身微教育”,收集整理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件并编撰《十大经典案例汇编》,提升打造市级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清涟园”等多种

教育措施,形成强化党章和纪律意识的浓厚氛围,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在完善“不能腐”防范机制方面,海珠区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等规章制度;加强廉洁国企建设,实现“三重大”电子监察在区属7家国有企业全覆盖,目前纳入监察事项

185个;打造海珠特色政府投资项目廉政预警评估系统,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督,目前已纳入9个试点项目,由住建水务局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在建项目签订《海珠区建设工程廉洁守法责任书》,与6家全球《财富》论坛园林绿化项目供应商集体签订《廉政合同》,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同时,海珠区纪委坚持内外结合,设立“三道防火墙”: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与信访室合署办公)、内务监督委员会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纪检监察干部加强自身监督。通过信访监督、外部监督、内部巡察等渠道,不断探索解决“监督者被监督”的难题。2013年以来,查处纪检监察干部6人,其中处级纪检监察干部4人。

海珠区坚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制定《海珠区纪委

三道“防火墙”严防“灯下黑”

履行工作职责规定》,明确班子成员及其他区纪委委员职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管理,印发关于加强海珠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做好纪律审查人才储备。建立纪律审查协作区制度,实施纪律审查人才库管理办法。

海珠区纪委还积极破解干部监督工作“同体监督”难题,实施随案监督“三个制度”,制定《海珠区纪检监察组织工作人员过问纪律审查情况登记备案和责任追究制度》《海珠区纪委监察局调查取证全程录音录像资料管理制度》《海珠区纪委监察局涉案款物追缴工作登记制度》,切实加强执纪审查工作的廉洁、保密和管理风险的监督。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学习运用。

海珠区纪委实施定期培训制度,2015年以来,累计开展业务培

训40期,9654人次的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培训。成立纪律教育学习月讲师团,在全区开展廉政主题巡讲。连续拍摄多部警示教育片,素材涵盖了城管系列窝案、物业管理窝案、违法建设腐败案、村社干部集体受贿案等内容,先后组织近200场集中观看活动,含经济联社、经济社、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党员干部以及区属国企中层以上干部在内的近万名干部职工受到教育。

此外,海珠区纪委深入开展“忠诚干净担当”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形成《海珠区“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标准》。该活动是一项长期坚持的活动,每年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并长期坚持,活动严格规定民主测评和业务考试两次仍不达标者将调整工作岗位或调离纪检监察系统,全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已按计划持续开展,确保人人过关。



